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人民政府 的 清河镇人民政府公济号村、保安村、新发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河镇人民政府公济号村、保安村、新发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0.26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.34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7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项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· 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91MA0PQJ1XXA

成立日期: 2018年02月02日

登记机关: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91MA0PQJ1XXA 成立日期: 2018年02月02日 登记机关: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9-06 16:33:30